

第 一 篇

税 制 概 论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概念、类型及其构成要素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准则。税收制度的范围包括：税法、税收条例、施行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等。

任何税收制度的确立，都要依据本国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各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尽相同，具体征税办法，也是千差万别的。就一个国家而言，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会有差异。我国的现行税制就是建国后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可见，因地因时而异，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特点。

税收制度的意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关系的体现形式

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在征税过程中与各类企业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现阶段的税收分配关系，主要包括国家与国有企业、国家与集体、国家与个体、国家与外资企业以及国家与劳动者个人的关系等几个方面。在现实生活中，这些分配关系是通过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各类企业单位或个人向国家转移体现出来的，而这种社会产品的转移，又是通过税收制度加以规定的，是按照税收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离开了税收制度的规定，就没有这些社会产品的转移，自然，税收分配关系也就无法体现出来。因此，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关系的体现形式。正确处理税收

分配关系，必须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

二、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的实现形式

税收作用是税收分配所产生的效果，包括取得财政收入、调节生产与消费、调节企业利润水平及不同经济成分收入水平等方面。在现实生活中，税收分配过程都是按照税收制度的具体规定进行的。并且，不同的税制规定，所产生的效果也不完全相同。例如，规定对个人收入征税，可以使税收起到调节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作用；规定对用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征税，可以使税收起到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调整投资结构的作用，等等。离开了这些规定，税收的作用只能是一种潜在的功能，而无法现实地发挥出来。因此，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的实现形式。只有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所具有的作用。

三、税收制度是税收征纳工作的依据

税收分配关系的实现和税收作用的发挥，都离不开税收征纳工作。税收征纳工作包括征税和纳税两个方面。征税是国家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纳税是各企业单位或个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征税和纳税都必须有所依据，有所遵循，而不能凭主观意志进行。税收制度就是税收征纳工作的依据。因此，税收制度的建立，必须有利于开展税收征纳工作。

第二节 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复杂的税制和税种所进行的归类。由于研究的目的不同，税收分类可以采用各种不同的标准，但不论按什么标准进行分类，都具有实际意义。对税制进行分类，可以帮助人们找出某些税种的共性，为研究税制结构和税收负担，评价税收作用等提供依据。

税收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按课税对象的不同性质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不同性质划分，可分为流转课税、所得课税、资源课税、特定目的课税、财产课税与行为课税五类。

流转课税一般是指以商品流转额和劳务收入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类，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所得税一般是指对纳税人的各种所得或收益征收的税类，如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等；资源课税一般是指对开发自然资源征收的税类，如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和土地使用税；财产课税是以纳税人的财产或属其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类，如房产税、车船税等；行为课税是以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类，如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遗产税和证券交易税；特定目的课税是指国家为了实行某一政策，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对某些特定目的征收的税类，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

二、按税收管理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权限分类，可分为中央税类、地方税类、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类。属于中央政府管理并支配其收入的税种称为中央税，如消费税、关税等；属于地方政府管理、收入归地方支配的税种称为地方税，如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等；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照一定比例分别管理和支配的税种称为共享税，如增值税、证券交易税等。这种分类方法的特点在于明确规定中央与地方的税收管辖范围，对于体现各级政权的权限，以及加强税收监督有积极作用。

三、按征收内容分类

税收以其征收的内容为标准，可分为实物税、货币税两类。以实物形式征收的税收称为实物税。凡是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各种税称为货币税。我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中期税收以实物为主。随着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税所占比重逐渐增大。目前我国大部分税收是货币税，长期保留实物形态的农业税，于 1985

年大部分改为折征代金，向货币税过渡。货币税不仅便利纳税人的交款和国家财政收支的管理，而且也有利于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四、按税收的计税依据分类

按税收的计税依据分类，可分为从价税与从量税两类。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为计税依据，按一定的税率计征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等。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重量、数量、容积、面积等为计税依据的税种。如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等。一般地说，从价税的应纳税额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体现合理负担的原则；从量税随课征数量而变化，计算简便，但与价格无关。

五、按税收的课征方法分类

税收以税款的确定方法为标准，可分为定率税与配赋税两类。定率税是指国家根据预先规定的标准，依率计征的税；配赋税是指国家根据需要对纳税人的负担能力，采取分配任务的方法征收的税，如农业税。现行的各种税一般都是定率税收，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配赋税是一种纯属财政性的税收，旧中国和世界各国在历史上都曾采用过配赋税，现在已很少应用。

六、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税金是价格的组成部分，必须按含税价计税，如消费税和营业税等。价外税是指税金作为价格外的一个附加额或附加比例，如增值税。

七、按税种的存续时间分类

按税种的存续时间分类，可分为经常税和临时税。经常税是指国家连续征收的税种；临时税是指国家为了满足某项特殊需要，或为了执行某项政策，或为了解决临时财政困难，而在一定期限内征收的税种。

八、按税收收入的用途分类

按税收收入的用途分类，可分为普通税与目的税。普通税是指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正常需要而征收的税；目的税则是为筹集特定用途专用资金而征收的税。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九、按税收负担是否转嫁分类

按税收负担是否转嫁为标准分类，可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两类。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税收，如各种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遗产与赠与税等等；间接税是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他人负担的税收。如以商品流转额或劳务收入等为征税对象的消费税、营业税、增值税和关税等。间接税一般可以通过提高售价，压低进货价格等方法最终转嫁给消费者负担。

十、按税制的总体设计分类

按税制的总体设计分类，可分为复合税制和单一税制两大类。单一税制是一个国家只征收一种税的税收制度。在税制发展史上，单一税制只是一种关于税制理论的学说，任何国家都没有实际采用过，仅是一种设想。复合税制是一个国家同时征收多种税收的税收制度，亦称复税制，这种税收是有主有次，相互配合，相辅相成、结构严密的。因此，这种税收制度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我国实行的是复合税制。

这两种税收制度中，复合税制比单一税制要优越。因为复合税制可以广开财源，可以对多方面的收入进行调节，有利于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第三节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税法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义务人征税的法律依据，也是调整税收关系的准绳。从立法原则来说，税法首先从属于宪法，国家的征税权利也导源于宪法。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最高准则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明

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里的“依照法律”，指的就是税法。这一条，既规定了政府可以制定税法和进行征税的权利，又规定了公民必须按照税法履行纳税的义务。宪法还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就为我国税法的实施，提供了坚强可靠的保证。

从立法程序来说，税法的制定要符合一定的程序。国家税收的基本法规、条例，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各种税的暂行条例和试行办法，一般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和公布施行；税法实施细则，由财政部根据各税法立法精神加以制定，公布施行；关于税法的具体解释和稽征手续，一般由各税务主管机关（如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作出统一解释和规定；有关地方各税的征免、施行细则和各税具体征管办法等，一般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或省级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从税法构成来说，税法由一些基本要素构成。税法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上称为“纳税主体”，是代表国家征税的各级税务机关——“征税主体”的对称。每一种税都规定有它的纳税人。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人不依法纳税，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够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社团、企业等。这里说的企业，是指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一切营利性经济组织，它可以是工厂、商店，也可以是具有同样性质的公司。一般讲，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它必须正式在政府管理部门注册备案，有合法的独立经营条件和完备手续。（2）它有独立的经济核算权，而不是企业内部的下属单位。（3）它能独立对外行使法定的权利义务，如同

其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制约。

自然人是法人的对称。在我国依法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并承担法律义务的公民个人，以及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都是自然人。自然人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

各项税收，一般是由纳税人直接缴纳或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但有的税种或其某一部分则代收（扣）代缴或委托代征。所以有的税法除规定纳税人外，还规定代收（扣）代缴或代征人。代收（扣）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或向纳税人取得收入代收（扣）代缴应纳税款的单位或个人。代收（扣）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履行代收（扣）代缴义务，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征税的标的物，也是交纳税款的客体。它体现着不同税种的基本界限，是不同税种相互区别及其名称由来的主要标志。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的内容有：

（一）税目

它是指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规定税目，一是征税技术上的需要，通过规定税目，可以划分各税征免的界限，凡属于列举税目之内的商品或经营项目就要征税，不属于这些税目的就免税；二是贯彻政策的需要，通过对不同税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来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税收政策。

划分税目的方法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列举法”，就是按照每一种征税的产品或经营的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一种税目下设置若干子目。另一种是“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这两种方法在具体运用上各有优缺点，应有机地

结合起来，灵活运用。

（二）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计税依据可分为从价和从量两类标准。从价计征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为计税依据，如营业税以取得的业务收入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即以征税对象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容积、重量等为计税依据，如资源税。

必须注意的是，有些税种，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是一致的，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收入额或数量，而计税依据也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收入额或数量。有些税种，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不一致，如现行的农业税的征税对象是农业收入，而计税依据则是常年产量。当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不一致时，往往影响到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这是分析税收负担时应特别注意的一个问题。

三、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数量之间的法定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了征税的深度。由于税率的高低直接体现国家的税收政策，关系着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因而正确设计税率，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一般有以下三种：

（一）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税率不因征税对象多少而变化。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 统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个税率。
2. 产品比例税率，即一种产品采用一种税率，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
3. 行业比例税率，即按行业的不同规定不同的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税率。

4.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中央只规定一个幅度税率，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中央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比例税率。

6. 有免征额的比例税率，即从征税对象中先扣除一个法定的免征额，再按统一规定的比例税率征税。

7. 有起征点的比例税率，即在征税对象中先规定一个法定的起征点，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再按统一规定的比例税率征税。

8. 分类、分级或分档比例税率，即按照征税对象的性质、用途、质量、生产设备能力等规定不同的税率。

比例税率的优点，一是计算比较简便，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二是产品、行业或生产条件相同的采用一个比例税率，有利于企业在同等纳税条件下开展竞争；三是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其缺点是与纳税人的负担能力不完全相适应，在调节企业利润水平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即课税对象的数额越大，税率越高；课税对象的数额越小，税率越低。这种税率制度对调节纳税人的利润和收入有明显作用，而且适应性强，灵活性大。它一般适应于对所得额的征税。按照累进税率结构的不同，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

1. 全额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是一种将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当征税对象由低的一级升到高的一级时，全部征税对象按高的一级税率计税的税率制度。全额累进税率计算较简单，取得的税收较多，但在累进临界点上下税负悬殊，负担不尽合理。

2.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一种将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每个等级部分，分别按其相应等级

的税率计征税额的税率制度。它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区别在于，全额累进是当征税对象由低一级上升到高一级时，全部数额要按高一级的税率征税，所以叫“全额累进”；超额累进是当征税对象由低一级上升到高一级时，仅就其超过部分适用高一级税率，所以叫“超额累进”。由于超额累进税率这一特点，可以避免全额累进在两级临界处出现应纳税额增长超过征税对象增长的不合理现象，而且在累进方面比较缓和，所以为多数国家所采用。但超额累进税率计算比较复杂，为了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复杂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都采用简化算法，一般称为“速算扣除数”。所谓“速算扣除数”，即预先算出的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减去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的差额。速算扣除数的计算，可参考以下计算公式：

$$\text{本级速算扣除数} = \frac{\text{上一级最高所得额}}{\text{扣除数}} \times (\text{本级税率} - \text{上一级税率}) + \text{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超额累进税率又有超率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等特殊形式。

(三)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叫“固定税额”，是按征税对象的一定单位直接规定税额。它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定额征收。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以下几种：（1）地区差别税额，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差别，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对各地区分别制定不同的税额。（2）幅度税额，即中央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中央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税额。如耕地占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3）分类分级税额，即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对各类各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额，等级高的税额高，等级低的税额低，具有累进税的性质。

定额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负担稳定，不受物价影响，同时由于同一征税对象单位数额相同，税额相同，如用于对应税矿

产品和盐征资源税，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国有资源的合理开采，调节级差收入；如用于土地或其他财产的使用税，由于使用效益高的税负轻，使用效益低的税负重，有利于促进纳税人提高使用效率。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一般指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交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中间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如工业品一般要经过工业生产、商业批发和商业零售等环节；农产品要经过农业生产、商业采购、商业批发和商业零售等环节。对上述各个环节具体确定在哪个或哪几个环节交纳税款，这是对商品流转额课税中的一个比较特殊、也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种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关系到地区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同时也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是否便利纳税人交纳税款的问题。所以，选择确定纳税环节，必须和价格制度、企业财务核算制度相适应，同纯收入在各个环节的分布情况相适应，以利于经济发展和控制税源。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它包括多长时间缴纳一次税款和在什么时间缴纳税款。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确定纳税期限，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要根据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的课税对象来确定。如农业税一般实行夏秋两季征收入库。其次，要根据纳税人交纳税款数额的多少，应纳税款数额大的，纳税期限的规定应短一些；应纳税款数额小的，纳税期限的规定可稍长一些；再次，要根据纳税行为发生的情况，对有些税必须按次征收，如屠宰税、筵席税、契税等。

六、减税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

免征。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种措施，是税法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现。

减税免税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因此，在处理减税免税问题上，一要符合政策要求，二要严格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办事，不准任意扩大减免范围和擅自减免税，三要检查减税免税的经济效果。

减税免税的主要内容有：

1. 减税、免税规定。包括税法中关于减税、免税的规定，各级政府、财政机关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所作的减税、免税规定。

2. 起征点。它是指征税对象数额达到开始征税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征税对象的全额征税。

3. 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总额中规定的一个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起征点和免征额的不同作用，在于照顾范围的不同，起征点是对收入较少纳税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的照顾，免征额则是对所有纳税人给予的照顾。

七、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

税收违章行为，一般应区分偷税、抗税、漏税、欠税等不同情况，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

1. 偷税。是指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违法行为。对偷税行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5 倍以下的罚金；偷税

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3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 5 倍以下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款的 10% 以上，并且数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对多次犯有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未经处罚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2. 抗税。是指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一种违法行为。对抗税行为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外，可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 5 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 5 倍以下的罚金。

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处拒缴税额 5 倍以下的罚金。

3. 漏税。是指纳税人出于无意而未交或少交应纳税款的违章行为。对漏税者应限期追缴漏交的税款，逾期不交的，税务机关除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2% 的滞纳金外，可按欠税的处罚规定处理。

4. 欠税。是指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缴纳应纳税款的违章行为。对欠税行为，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2% 的滞纳金。对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 2 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 10000 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处以欠缴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章 我国税制的建立和演变

我国的税收制度，是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按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制定的。40多年来，由于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不同，所以税收制度的内容也有很大差别。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是在建国初期建立的税收制度的基础上，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发展演变而来的。

第一节 建国初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制度

一、社会主义统一税制的建立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随着革命政权的建立，也相应地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创建了新税制。1928年制定的井冈山土地法，就明确地规定征收土地税；1931年中央苏区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则》，进一步规定征收关税、营业税、农业税和工业税。与此同时，各个革命根据地，也都相继建立了新税制，开展了税收工作。1940年党中央所在地陕甘宁边区，先后颁布了货物税、营业税征收条例，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税制体系。革命根据地税收工作的开展，对于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调节各阶级收入，配合贯彻党的经济政策，开展对敌占区的经济斗争，鼓励农民发展生产，保护根据地的工商业，起了重要作用。

1947年7月以后，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转入了全国规模的进攻，城市陆续解放，新解放区迅速扩大，当时为了从财政上保证把革命战争进行到底，巩固胜利成果，恢复已经遭受破坏的国

民经济，在新解放区，按照党中央指示的原则：“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在整理旧税、废止反动名目、废除苛捐杂税的基础上，及时开展了城市工作。由于旧税法是适应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情况制定的，它不可能适应社会主义新生政权的需要。因此，沿用旧税制，只是一种过渡性的措施。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没有统一的税收制度，对于全国恢复经济，活跃物资交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很不利。因此，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的税收制度，就成为建国初期财政经济工作的一项迫切任务。

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会议，全面研究了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的税法和建立统一的税务机构等问题，制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于1950年1月由政务院公布施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明确规定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税收制度、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等一系列重大原则，进而着手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全国统一的新的税收制度。《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14种税为中央和地方税收。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行商税和摊贩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地产税、房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不久，还开征了契税，并相继公布了各税税法，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使新中国的税收制度得以迅速建立起来。

1950年6月，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平衡和物价的稳定”的方针。根据毛泽东同志这一指示，对税收进行了调整，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种，将房产税与地产税合为一种税，并确定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简化合并货物税税目，增加所得税级距，调低盐税、所得税、货物税和房地产税等。1951年，为了配合棉纱统销政策，开征了棉纱统销税。农业税，在老解放区仍继续沿用各革命根据地制定的农业税征收办法，一律采

用比例税率，新解放区由于当时还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实行差距较大的全额累进税率。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制度

1952年底，我国胜利地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壮大了。由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经营方式和商品流通规律也起了变化，出现了“经济日益繁荣，税收相对下降”的现象。但是，税收的下降又与即将开始进行的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要求税收组织更多的财政收入相矛盾。为了解决以上矛盾，依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精神，政务院决定于1953年修正税制。这次修正税制的具体内容是：

（一）试行商品流通税。对卷烟、熏烟叶、酒、麦粉、水泥等22种基本上可以由国营经济控制的产品，从产到销各个环节，把应纳的各税，包括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业、商业营业税、印花税等在内加以合并，只征收一次商品流通税。

（二）调整货物税税目税率。将税目从原来的358目改为36项174目。对产制应税货物的工厂原来缴纳的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均并入货物税内征收。

（三）修订营业税。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并变更营业税纳税环节。

（四）修订其它各税。取消了特种消费行为税，将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的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内征收。交易税中只保留牲畜交易税，停征药材交易税，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

经过这次税制修正以后，我国共有十四种税，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农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和契税。从建国初期到这次修定税制，实行的是以“多种税，多次征”为特征的复税制。这种税制，基本上适应了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对于促进国民经